

秦珍子

事件观

为了注定无法阻挡的大潮

它年年都来，来时轰轰烈烈，只要太阳、地球和月亮仍会三点一线，它就不会失约。

在语文课本里，它是 千万匹白色战马齐头并进；在古人的记载中，它是玉城雪岭际天而来。旅行社在广告文案中给它留出显赫的位置，网络中流传着无数份观看它的指南，为它设立的 节日已经庆祝了29年。

我从小就被教育不要去看，会死人的。一位杭州朋友对我说，没人相信钱塘江大潮真的会有 那么大，自然的伟力构成引力，让人们蜂拥前往。

9月20日，在天体作用下，钱塘江大潮已经接近潮位最高的时刻。下午3点53分，杭州之江路忽遭潮水漫堤。道路监控视频画面中，白色战马 冲入车流，玉城雪岭 横断交通。钢筋铁骨的汽车站不稳，被水推得悠来荡去，道旁的路灯杆都

被潮水打弯了。

水退去，杭州交警部门发布通报，7辆车受损，没有人员伤亡。第二天，根据预报，大潮可能波及的路段采取了临时交通管制。

潮水全责，心疼车主。有网友估计，受损车辆无法得到保险理赔了。

9月22日，杭州当地媒体报道，受损的7辆车中有5辆已经完成 定损，1辆因为事发时车窗开启，仍需对车内财物损失进行查勘。

一位保险公司的理赔负责人在接受采访时也表示，没有预警，没有防备，忽然被漫堤潮水冲击，只要有车损险，包赔。摄像头还把 肇事者 拍得清清楚楚，平时

由交警出具的责任认定书也省了。

疾风知劲草，板荡识诚臣。突发事件一向是显微镜，人生活的环境，哪里裂条缝，哪里掉根链子，哪里有豆腐渣在表演坚硬，哪里有漏洞躲在罅隙，一场台风，一季霪雨，一个未能预料的变量，会使它们一览无余。

2003年，非典 来袭，中国部分地区严重缺乏传染病医院的问题凸显；2008年，四川汶川特大地震使我们看到国内区域发展的不平衡与地方应急救援体系的不完善；2016年，沪深市场两次熔断 失效，暴露出该调控手段的水土不服；2020年，同一个世界，同一个劲敌，从国家到个体，几乎每一个防疫

抗疫的细节都被推到雪亮的灯下，人们查漏补缺。

2003年10月，时任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的马凯说，传统的发展观偏重于物质财富的增长而忽视人的全面发展，简单地把经济增长等同于经济发展而忽视社会的全面进步，相应地把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作为衡量一个国家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核心标尺而忽视人文的、资源的、环境的指标。

一次突袭堤岸的潮水，并非重大公共事件，也并未造成严重损失，却也能引发一连串民生讨论，譬如潮汐预警机制、堤坝日常维护、车辆保险理赔、交通应急方案 大潮是奇观，但浪奔浪

流边的人的生活，是结结实实的日常。

翻涌着的白色泡沫只不过把极端问题冲到人们眼前，本质上，解决问题的方式与能力则应该适用于每一个月亮不圆的平凡日子 人的需求没有大小，无论你是商业机构，还是政府部门，改革与发展都得针对这些需求，去盯，去追，去适应。历史就是钱塘江，每一滴水都有浪的力量。

巧合的是，此次钱塘江大潮上岸 作案 之时，正是浙江全省交强险切换到新条款、车险改革正式启动的第二天。新条款对台风、潮水等偶然因素造成的损失更宽容，一次赔款事故对下一年保费影响较小。不过，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

尚未到期的商业车险仍执行原条款。据媒体报道，事故中受损的7辆车，投保的全部是老条款。这样一来，理赔可能会计入无赔款优待系数，影响下一年的保费。但毫无疑问的是，未来的情况会发生改变，潮水可能还是会涌上岸，但注定避不开的人，损失则注定减小。

大潮有风险，观潮需谨慎。2013年，钱塘江大潮卷走岸边3人，只有1人获救；2015年，8个年轻人被潮水卷走，只有4人获救；同年，有人观潮时把潮水推到马路上，被过路车辆碾轧身亡；2016年，有人在之江路被潮水拍晕，所幸得救。钱塘潮有多壮观，就有多危险。古时候，潮涌沿江民众带来过巨大的灾难和痛苦。如今，我那个杭州朋友说，江边的萧山区，房价很高，显然，时代不同了。

潮水还是一样汹涌。我看过一段网络视频，几米高的浪猛扑上岸，观潮的人们掉头逃窜，一位大哥岿然不动，手握自拍杆，出没风波里。

的时间是2019年1月16日。

不过，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参与办案的工作人员称 只开庭审理李秀兰一人，不需景安朋参加庭审，可庭外提审。

为此，景安朋目前的代理律师、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尹良君向青岛市中院提交了《关于景安朋应当与李秀兰共同开庭再审或共同延期审理的法律意见》，认为单独针对李秀兰开庭再审的计划欠妥，建议本案全部原审被告尤其是景安朋应当与李秀兰共同开庭再审。

尹良君说，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决定再审本案的原因为 原审判决认定原审被告人李秀兰构成非法买卖枪支罪的证据不确实充分。客观上，李秀兰购买、销售的枪形物均来自景安朋，换言之，李秀兰购买的枪形物与景安朋卖的枪形物是同一批，数量、型号相同，一真共真、一假共假，不可能出现李秀兰卖的是玩具枪而景安朋卖的是真枪的情况，不可能存在李秀兰 证据不确实充分 而景安朋证据确实充分 的可能性。

青岛市中院一位工作人员解释，因两人分别押在两个监狱，技术上没法同时开庭，但对景安朋进行远程视频提审。

本案事实方面没有问题，主要是法律适用问题。辩护人不到也不大要紧，提交书面辩护意见就行。该工作人员表示，这种形式并不影响对景安朋的处理，虽然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是指令对李秀兰进行再审，但是会进行全案审查，如果案子将来有变动，是全案变动，所有被告人都会 搭便车，不是李秀兰一个人的问题。

尹良君认为，对景安朋仅庭外提审实为剥夺其诉讼权利，涉嫌程序违法，也将影响查明景安朋及李秀兰的犯罪事实。这类案件社会关注度大，有必要依法全面、公开审理。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李秀兰案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今年3月12日，青岛市中院一度裁定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中止审理该案。裁定书中载明，该案当事人包括景安朋、李秀兰、李晓海、董冰冰。

可见，上述4人已被青岛市中院生效裁判文书明确列为同一案件的当事人。尹良君说，既然是同时中止，现在理应在同时恢复，就没有只对李秀兰一人开庭再审，而把景安朋、李晓海、董冰冰三人扔在一边的道理。

对此，青岛市中院回复中青报 中青网记者称，该院将根据再审查定、案件实际情况、疫情情况和被告人关押情况合理安排开庭，依法审理，法院将对该案全案进行审理，不会因为有的当事人不到场而有影响。

尹良君表示，他将和一审、二审辩护方向一致：为景安朋做无罪辩护。

按照原审裁定，景安朋将于2023年8月18日刑满释放。但景安朋说，即使到那时，他也将和弟弟一起继续申诉，还弟弟一个清白，给侄子一个交待，如果是真枪，判10年哪怕是无期我们也认，但是玩具枪判10年我们死不认。

景小河在爸爸出事时一直跟着伯父生活。他曾随景安朋到监狱探望景安朋。景安朋曾说他，你爸爸在这里当兵。

去年，5岁的景小河突然对景安朋说，你就爱骗小孩。他说，我爸爸没当兵，他被关在监狱，要不为啥隔着玻璃看我？为啥不能过来抱抱我？

说完 这个小男孩趴到床上抽泣起来。

在2013年发表于《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的那篇论文中，陈志军教授提醒执法者换位思考 当大家脱掉警服、检察官制服或法袍回到家中，如果家人也因为给孩子从小商品市场买了几个塑料玩具枪就涉嫌枪支犯罪，这显然已经不是我们通过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所意图追求的公共安全，既不利于社会的和谐，也违背法治之追求社会大众福祉的初衷。

一起玩具枪入刑案件 重启

这究竟是玩具还是枪

2018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关于涉以压缩气体为动力的枪支、气枪铅弹刑事案件定罪量刑问题的批复》。批复指出，在决定是否追究刑事责任以及如何裁量刑罚时，不仅应当考虑涉案枪支的数量，而且应当充分考虑行为人的主观认知、动机目的、一贯表现、违法所得、是否规避调查等情节，综合评估社会危害性。

中青报 中青网记者 耿学清

最初，那是有关玩具的小生意。山东省青州市科威玩具店店主李秀兰以每支290元的价格从临沂市的批发商景安朋那里进了一批玩具枪，再以每支400多元的价格售出。

这种玩具枪的子弹是塑料制成的BB弹，根据顾客重冰后来在法庭上的回忆，他用来 在附近山上打瓶子、打鸟玩，玩了不到两个星期坏了。

然后，在2013年的一次执法行动中，警方查获了20支这样的玩具枪，其中15支被鉴定为枪支。因此，景安朋、李秀兰以及另外两名顾客走上了被告席。2014年7月审理的这起涉及4人的案件中，青州市人民法院以非法买卖枪支罪、非法持有枪支罪等罪名判处他们不同程度的刑罚。

其中，景安朋和李秀兰的刑期是10年，将于2023年期满。但自判决之日起，他们一直没有停止过申诉。

如今，李秀兰的申诉得到了回应。今年9月16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中青报 中青网记者证实，受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指令，该院将再审理李秀兰非法买卖枪支罪一案。

这是近年又一起获得再审查会的由玩具枪引发的枪支犯罪案件。

愿用身体做试验

据悉，再审将于9月24日在李秀兰服刑的女子监狱里进行。李秀兰的家属及代理律师婉拒了采访。她的丈夫郭强只是简单地讲，李秀兰当年货架上摆的是玩具枪，她入狱后，家里受到很大影响，家人抬不起头。

同案的另一名当事人景安朋，也在等待这次再审。

过去这些年，他的哥哥景安邦一直试图证明景安朋卖的是玩具而不是枪。

2014年7月8日，在法庭里听到玩具枪被认定为枪支时，景氏兄弟情绪激动。他们出身农村，文化程度不高，无法理解枪口动能、焦耳等专业技术。在法庭上，他们大喊要求 用身体做试验，用那些枪打我们，看看是不是真枪。

今年9月14日，接受中青报 中青网记者采访时，景安邦承认自己当年有些激动，接受不了弟弟卖玩具枪要判刑10年。

他用 做试验 的方式向记者强调那是玩具枪。砰、砰、砰 在临沂市临沭县玉山镇玉山村老家里，他拿起枪 朝自己的胳膊连续打了几下，BB弹 弹开后，被击中的皮肤出现几个红点，旋即消散。

没啥感觉，别接受伤害了。他说，这是景安朋做生意时留下的玩具枪之一，当年因被损未被警方取走。7年里，景安邦一直在自责，认为是自己把弟弟送进了监狱。

就是几支玩具枪，顶多没收，大不了几天，没事的。2013年8月19日，景安邦这么劝弟弟去自首，随后开车将他送到山东省青州市公安局。

时年25岁的景安朋在临沂市永兴国际玩具城经营鑫鹏玩具店，那里是中国玩具批发业最大的集散地之一。2004年左右，景安朋中专毕业后，一直在此打工，直到拥有了10余平方米的店面房。青州市警方是顺着藤摸瓜找到这里的。最早出事的是青州农民李晓海，他通



9月12日，山东省临沂市，景安朋的儿子捧着父亲留下的玩具枪。

本版照片均为中青报 中青网记者 耿学清/摄

过社交网络出售玩具枪，引起了警方的注意。他的货源来自李秀兰，再往上是景安朋。

9月12日，一位要求匿名的永兴国际玩具城商户对记者说，2013年以前，市场里很多卖这种玩具枪的商户，货走得快，都愿意卖。他说，那时网络射击游戏很火，多是小男孩喜欢就来买。这位商户也曾因销售玩具枪被公安机关查处过。

鉴定标准之变

景安邦记得，弟弟刚入狱时他去探监，玻璃墙里的弟弟拿着电话向他哭喊，哥啊，卖十几支玩具枪判10年，太冤了。

景安邦握着拳头对弟弟承诺会去 伸冤。他初中毕业，长期在县城务工，不能理解玩具枪怎么成了枪支。

代理过多起仿真枪案件的律师周玉忠当年在网上看到景安邦的求助信息后，代理了景安朋一案。他认为，该案的核心正是玩具枪为何能被鉴定成真枪。

法院裁判的关键证据是潍坊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出具的《枪支鉴定书》，鉴定标准则是公安部确定的。2010年，公安部印发《公安机关涉案枪支弹药性能鉴定工作规定》，对不能发射制式子弹的非制式枪支，当所发射子弹的枪口动能大于等于1.8焦耳/平方厘米时，一律认定为枪支。

枪口动能 是衡量枪支杀伤力的关键指标。根据鉴定书，15支玩具枪的枪口动能，在4.13焦耳/平方厘米至11.95焦耳/平方厘米之间。周玉忠辩护的焦点，主要围绕这一标准能否确定涉案枪形物具备刑法意义上的枪支属性。

枪支管理法中所称枪支，是指以火药或者压缩气体等为动力，利用管状器具发射金属弹丸或者其他物质，足以致人伤亡或者丧失知觉的各种枪支。

2018年，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刑事处在一份书面说明中称，由于枪支管理法只明确了枪支的性能特征，实践中办理案件一直遵从公安部制定的枪支鉴定标准。根据公安部2001年发布的《公安机关涉案枪支弹药性能鉴定工作规定》，枪支鉴定标准为，枪口动能在16焦耳/平方厘米左右。后来基于严控枪支的需要，加之该标准本身存在缺陷，公安部2010年出台新规定，将鉴定标准下调为枪口动能1.8焦耳/平方厘米。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刑事处，按照枪口动能在16焦耳/平方厘米左右的标准处理相关案件，未引发问题和争议。

在枪支鉴定标准作出上述调整后，近年来，涉枪案件呈现出多样性、复杂性的特点。特别是，一些涉以压缩气体为动力且枪口比动能较低的枪支的案件，涉案枪支的杀伤力较低，在决定是否追究刑事责任以及裁量刑罚时唯枪支数量论，恐会背离一般公众的认知，也违背罪刑相适应原则的要求。司法实践中，个别案件的处理引发社会各界广泛关注，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不佳。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院教授陈志军在2013年注意到了这一标准降低后带来的影响。

将鉴定临界值大幅度地降低到接近原有标准的十分之一左右，出现了大量被告人坚称行为对象是 玩具枪 但因被鉴定达到了新的认定标准，而被以有关枪支犯罪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司法裁判难以获得公众认同。当年，陈志军在论文《枪支认定标准剧变的刑法分析》中称，国内外多项研究认定具有致伤力而鉴定为枪支的临界点是16焦耳/平方厘米。

他认为，1.8焦耳比动能的弹丸远远不能击穿人体皮肤，而一个不能击穿人体皮肤的比动能作为对人体的致伤力标准是不合适的。

在景安朋等人的案件中，据周玉忠回忆，其实一审法院也混淆了仿真枪、枪支的概念，有自相矛盾之处。

一审判决认定的一个事实是，景安朋向李秀兰出售了仿真枪。周玉忠据此认为，法院认定销售的是仿真枪，依此应当宣告无罪，因为销售仿真枪不构成犯罪。依照枪支管理法有关规定，对于销售仿真枪的，可以进行警告或者处十五日以下的行政拘留。

一审法院宣判景安朋犯非法买卖枪支罪，则应认定涉案枪形物为枪而非仿真枪。周玉忠据此认为，一审法院审理本案6个月后，连仿真枪与枪的概念与区别都不清楚，更何况景安朋一介草民了。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了二审，最终作出的刑事裁定书将一审判决中的 仿真枪 说法改为 枪形物。不过，二审维持了原判。

量刑各异

近年，对玩具商贩卖涉枪案件的办理，不同地区差别很大。

周玉忠当初为景安朋辩护时指出了一点，涉案玩具枪的生产地广东汕头地区法院，对于涉案数量大的生产者，以非法经营罪判处较轻刑罚。获利最大的生产者不构成非法制造枪支罪，而销售的却构

成非法买卖枪支罪。

2012年，北京市大兴区检察院曾对两起玩具商贩卖涉枪案作出存疑不起诉 处理。其中一对夫妇在农贸市场摆摊卖玩具，有18支玩具枪枪口比动能在1.8焦耳/平方厘米以上，被认定为枪支。这起案件与景安朋、李秀兰一案类似。

当时，大兴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接受采访时表示，认定玩具枪为刑法意义上的枪支，只是犯罪客观方面的构成要件之一，行为人，是否要承担刑事责任，还要分析其主观罪过，正所谓 无犯意即无犯罪。从这对夫妇购进和销售枪状物的场所、价格、枪状物的外观等来看，都难以认定二人明知这些枪状物是刑法意义上的枪支。

2016年10月12日晚，51岁的天津人赵春华在摆气球射击摊位时被警方抓获。现场共查获涉案枪形物9支，后经鉴定6支为枪支。2016年12月27日，她被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一审以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天津大妈摆气球射击摊 获利，曾引起社会较大关注，后来，赵春华被改判三年、缓刑三年。

两高新批复

景安朋、李秀兰获刑近4年后，2018年3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关于涉以压缩气体为动力的枪支、气枪铅弹刑事案件定罪量刑问题的批复》。

此举的一个背景是，近年来，部分高级人民法院、省级人民检察院就如何对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持有、私藏、走私以压缩气体为动力的枪支、气枪铅弹



9月12日，山东省临沂市永兴国际玩具城。景安朋案发前曾在此做过生意。



9月12日，山东省临沂市，景安朋的父亲在儿子留下的玩具前。景安朋被捕后，库存玩具被运回老家婚房里堆积至今。